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秦人社劳监处告字【2025】第601号 秦皇岛航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你单位因在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内部零星维修项目中,拖欠张文才、王会玲等90名农民工工资,共计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(¥995322.00元),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,我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(秦人社劳监处告字【2025】第601号),责令你单位五日内支付。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在2025年4月3日前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